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EST GROUP HOLDING LIMITED**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

**建議委任核數師  
及  
建議重選董事**

本公佈乃由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而作出。

**建議委任核數師**

本公司宣佈，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已接獲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之函件（「該函件」），據此，信永中和辭任本公司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核數師職務（「辭任」），由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起生效，原因為本公司與信永中和未能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審計費用達成協議。信永中和已於該函件中確認，概無與其辭任有關之情況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垂注。董事局亦不知悉任何與辭任有關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垂注。

\* 僅供識別

經考慮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推薦意見，董事局已議決委任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核數師，以填補因辭任而產生之臨時空缺，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細則」）第157條細則，有關委任本公司核數師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局藉此機會感謝信永中和多年來為本公司提供之專業服務。

## **建議重選董事**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王穎千女士（「王女士」）為非執行董事、董事局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起生效。

根據細則第86(2)條細則，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局的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局新增成員（須受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規限），惟據此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逾本公司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任何最高數目。任何據此由董事局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於彼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因此，王女士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接受重選。

##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委任核數師及建議重選王女士之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局命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劉煒先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劉煒先生、陳偉先生及樊捷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王穎千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海屏先生、劉彤輝先生及茹祥安先生。